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
2006年2月13日第二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未來會議討論的策略性議題

委員會通過在任期內探討以下各項優先討論的策略性議題：“三方合作”（這次會議議程第 III 項所討論的項目）、“人口政策”、“為家庭提供的支援”和“收入不均與社會階層的流動”。

2. 部分委員認為，“為家庭提供的支援”這個課題作為獨立項目討論，其涵蓋範圍可能過於狹窄。委員同意，由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成部分，確保家庭幸福，有助建設穩定和諧的社會，故“為家庭提供的支援”應是委員會優先探討的課題之一，但討論範圍應包括社區建設的元素。

3. 委員知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2006 年第二季邀請公眾參與討論人口政策的相關事宜。這將與本委員會在這次會議完成三方合作的討論後展開有關人口政策的討論同時進行。不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會研究具體的議題和措施，本委員會則從宏觀、長遠和大方向的角度討論人口政策。

三方合作

4. 在香港，三方合作和企業公益已有悠久歷史。有委員提及九龍城區推行的釋囚就業計劃是一項近期的成功例子。大多數委員均同意，三方合作有助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建立互信，通過手合作達到共同目標，從而建設和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三方通過衷誠合作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助解決單靠一方無法圓滿解決的複雜社會問題。因此，三方合作應予進一步推廣，務求以不同形式擴展至更多的範疇，

並讓三方有更多的參與。當局應鼓勵三方各盡所能，以確保三方合作得以成功。舉例來說，商界可分享其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第三部門則可利用其廣闊的社區網絡及在輔導方面的專業知識，支援提供各項社區服務。

5. 委員對政府的角色意見不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更積極推廣三方合作，並應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評估三方合作項目的成效。不過，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只應擔當推動及賦權的角色，避免施加不必要的規例或可能妨礙三方合作發展的限制。政府亦應促進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了解和合作，減省行政程序。

6. 檢討三方合作的經驗，有助制定更有效和可持續的計劃。基於文化、稅制、組織制度等的差異，海外模式未必可以直接套用於香港。政府應考慮建立網上資料庫，提供平台和網絡以利發展三方合作，讓商界和非政府組織互相物色適合的三方合作夥伴。

7. 委員同意，三方合作可在地區層面對社區建設發揮重大貢獻。要做到這一點，應制定一份地區待議事項綱領，並採取措施，加強有關地區組織的能力(如改善“機構管治”)，而這些組織的角色及職責可能因而需要檢討。

8. 關於三方合作的效益和不同模式，當局應進行更多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加強市民大眾在這方面的認識和了解。同樣重要的，是加強公民教育，以及培養商界的企業社會責任感。當局應推出更多獎勵計劃和給予更多正式嘉許，以鼓勵機構參與。有委員認為，應該讓商界明白，企業社會責任並非僅限於建立企業形象，而是企業競爭和市場策略的一個環節，這可成為促使商界參與三方合作的另一推動力。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商界參與三方合作，但另一些委員則認為香港稅率低，這項建議的成效不大。

9. 三方合作優先推行的範疇可包括：“雙失青年”就業問題、不同地區的土地使用、文娛體育活動，以及政府、

政黨及商界之間，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的項目。有一位委員表示，與三方或香港整體福祉攸關的事宜(例如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預防禽流感的工作)，較容易得到有關各方及整體社會認同。

10.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意見如下：

- (a) “為家庭提供支援”這項策略性議題不應限於扶貧紓困。家庭的福祉與建設穩定和諧的社會直接相關。當委員會探討“收入不均與社會階層的流動”的議題時，可一併討論貧富差距擴闊的問題。
- (b) 三方合作不僅是達到預設目標的方法，其本身亦是一項目標，可視為一個互諒和諧社會的表徵。
- (c) 三方合作亦應包括累積社會資本、社區建設和發展公民社會。

11. 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如下：

- (a) 就委員會處理的策略性議題而言，地區層面的社區工作的重要性不會被忽視。歡迎委員繼續在正式會議之外向秘書處提出應予探討的議題，秘書處會把這些議題送交全體委員傳閱，以便繼續交換意見，如各委員同意，更可在正式會議上討論。
- (b) 為提高委員會討論的透明度，並引發公眾討論，秘書處會把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意見摘要上載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網頁。除有關委員要求只限委員及／或政府傳閱者外，秘書處亦會把委員的書面意見上載於網頁。
- (c) 由於委員關注委員會正式會議或未能充分討論重要議題，他打算要求秘書處在正式會議前後，舉行非正式會議及／或工作坊。在非正式會議／工作坊發表的意見將向委員會匯報，以便全體委員在正式會議上討論。

- (d) 政府揀選三方合作為委員會首先討論的策略性議題，並無隱藏的目的。各委員已就這項議題提出十分有用的意見，特別是關於政府的角色(帶領和推動)、慎防過度規管、有需要把三方合作推廣至更多領域並擴大其範圍、跨越不同界別和社會不同階層、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和訴求，以及須多加宣傳和鼓勵。秘書處會總結委員的意見，並把意見轉達有關決策局研究。
- (e) 鑑於人口政策這項議題的影響廣泛深遠，政務司司長請秘書處在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下次會議正式討論這項議題之前，先行舉辦一至兩次工作坊，以徵詢委員的初步意見，特別是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進行的公眾參與討論人口政策程序的意見。秘書處會把委員在工作坊提出的意見整理撮錄，在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提交委員參考。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在公眾參與討論程序進行期間再提出意見，以及／或在日後的會議討論公眾參與討論程序的結果。
- (f) 委員會日後於會議研究“為家庭提供的支援”這項議題時，會一併討論社區建設和在地區層面提供支援這兩項議題。

12. 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006 年 2 月 13 日**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13 February 2006**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Dr CHAN Kin-keung, Eugene

陳建強醫生

Mr CHAN Siu-hung

陳紹雄先生

Ms CHAN Yu

陳瑜女士

Dr CHAN WONG Lai-kuen, Anissa, M.H.

陳黃麗娟博士, M.H.

Prof CHANG Hsin-kang, G.B.S., J.P.

張信剛教授, G.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J.P.

鄭維新先生, J.P.

Mr DING Wai-chuen, Raphael

丁偉銓先生

Mr HEUNG Cheuk-kei, Daniel, S.B.S., J.P.

香灼璣先生, S.B.S., J.P.

Dr HUI Ka-wah, Ronnie

許家驊醫生

Ms KAO Ching-chi, Sophia, J.P.

高靜芝女士, J.P.

Miss KI Man-fung, Leonie, J.P.

紀文鳳女士, J.P.

Mr LAI Kwong-tak, Albert

黎廣德先生

The Hon LAU Kong-wah, J.P.

劉江華議員,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Mr LAW Kin-chung, Christopher
Ms LAW Suk-kwan, Lilian
Mrs LAW SHING Mo-han, Yvonne
Mr LEE Chung-tak, Joseph, B.B.S., J.P.
The Hon LEUNG Yiu-chung
Dr LO Wing-lok, J.P.
Ms MAR Yuet-har, B.B.S., M.H.
Prof NG Ching-fai, G.B.S.
Dr NG Cho-nam, B.B.S.
Mr PUI kwan-kay, M.H.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Mr SZE, Kyrán
Mr TAI Hay-lap, B.B.S., J.P.
Ms TAM Siu-ying, Iris, J.P.
Mr WONG Kwok-keung, Peter, J.P.
Mr WONG Kwok-kin
Mr WONG Sau-ching, M.H.
Mr YUNG Wing-ki, Samuel, M.H.

羅健中先生
羅淑君女士
羅盛慕嫻女士
李宗德先生, B.B.S., J.P.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醫生, J.P.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吳清輝教授, G.B.S.
吳祖南博士, B.B.S.
貝鈞奇先生, M.H.
施永青先生, J.P.
蘇錦樑先生, J.P.
施家殷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譚小瑩女士, J.P.
王國強先生, J.P.
黃國健先生
黃守正先生, M.H.
容永祺先生, M.H.

列席

In Attendance

Member,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顧問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 :

Prof CHIU Wing-kai, Stephen
Prof LAM Shun-chiu, Dennis, J.P.
Ms LOH Kung-wai, Christine
Prof POON Chung-kwong, G.B.S., J.P.
Mr TIK Chi-yuen, J.P.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J.P.

趙永佳教授
林順潮教授, J.P.
陸恭蕙女士
潘宗光教授, G.B.S., J.P.
狄志遠先生, J.P.
王英偉先生, J.P.